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754,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08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党土利	是	董事	A、E	5,224,309	5.8530%	15,672,930
2	王育斌	是	董事长	A、E	2,939,157	3.2929%	8,817,474
3	薛玫	否	财务负责人	A、E	233,334	0.2614%	700,005
4	汪希领	否	董事、总经理	A、E	202,223	0.2266%	606,671
5	杨青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A、E	155,556	0.1743%	466,670
合计				—	8,754,579	9.8082%	26,263,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8.93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2,994,354	70.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263,750	29.42%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63,750	29.42%
总股本		89,258,104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 若后续减持股份, 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四)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